(上接B059版)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石亮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全体独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石亮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6万股，回购价格为8.69元/股，并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将《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高性能减水剂	99.58	99.19	232,671.10
高效减水剂	15.71	15.67	28,240.97
功能性材料	20.02	19.96	36,659.14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高性能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0.47%，高效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1.41%，功能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7.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2.45%，甲醛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5.9%，工业萘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0.7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1	与江苏准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3	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5	与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6	与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0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6	苏博特	2020/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件：ir@sobute.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与江苏准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2	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3	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4	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5	与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6	与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经财政部、国家审计署批准，成为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的中国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通过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19年9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业务资质：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江

合伙人数量：87人

注册会计师488人，比2018年度减少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32人。

从业人员数量：11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永拓事务所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30,074,204.50元。2019年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家，2020年为35家，本事务所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681.6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2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800股，2017年6月6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800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孔保忠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孔保忠，1999年5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华脉科技（IPO）、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澳洋集团、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2：彭灿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彭灿，2011年起从事审计行业，2017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华脉科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本期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史春生，从2004年10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先后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2019 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含税）；2020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机构”）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苏博特（603916）
保荐代表人	沙伟	保荐代表人	易博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本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在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苏博特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况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19持续督导期间，苏博特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苏博特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苏博特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世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年9月至1978年10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年12月至1997年2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欧阳世俞	10	10	7	0	0	否	3
刘俊	10	10	7	0	0	否	3
钱承林	10	10	7	0	0	否	2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主动与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多次前往公司及投资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截止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4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经现场考察及审阅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需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规则和规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世俞、刘俊、钱承林
2020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